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

实 施 方 案

按照国家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我省自2015年起参加全国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下同）教师资格统一考试（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为确保改革工作平稳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结合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推进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建设高素质中小学教师队伍为宗旨，以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为导向，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职业准入制度，严把教师职业入口关，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努力吸引优秀人才从教，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改革考试内容、科目和方法，加强考试管理，完善考试评价，探索完善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办法，逐步形成符合时代要求的教师准入和管理制度。强化对教师职业道德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师专业发展潜质的考察，以教师职业标准和考试评价体系引领教师教育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三、主要原则

（一）系统设计，统筹规划。正确处理好教师职前培养、资格准入、岗位聘用的关系，建立三者贯通、配套支撑、互为一体的运行机制；妥善处理好新老人员过渡和新旧政策衔接，实行平稳过渡；统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考试管理、资格认定等主要环节，系统推进改革。

（二）分级负责，规范管理。省教育厅负责整体方案设计和政策制定；省级教师资格考试机构统筹管理笔试和面试的具体工作；市州教育行政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机构具体负责考试的实施工作。规范工作程序，实施阳光操作，严明纪律要求。

（三）以人为本，公平择优。以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工作为导向，为考生提供专业化的考试服务。坚持考试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正性，择优选拔乐教适教的人员取得教师资格。

四、报考对象和条件

（一）考试对象。凡户籍、学籍或人事档案在湖南省境内，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须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二）报考条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4．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考生应在户籍、学籍或人事档案所在市州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年级及其毕业前一年级学生，以及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但在报名确认时应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

2015年12月31日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可以持毕业证书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但所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需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有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及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师范教育类专业学生，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都需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考试内容与方式

（一）考试内容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笔试主要考查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所应具备的教育理念、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知识、科学文化素养、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和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教育教学、学生指导和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拟任教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的知识和方法，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面试主要考查申请人的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师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

（二）考试科目

笔试和面试科目均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的规定执行。

笔试科目见下表。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的教师资格类别 | 科目一 | 科目二 | 科目三 |
| 1 | 幼儿园教师资格 | 综合  素质 | 保教知识与能力 |  |
| 2 | 小学教师资格 | 综合  素质 |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  |
| 3 |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综合  素质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
| 4 | 普通高级中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 | 综合  素质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
| 5 |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 综合  素质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 |

注：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和普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对应教育部课程标准中相应层次学校课程。按教育部考试中心总体部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暂分为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思想品德（政治）、英语、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等学科。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的考试暂定在面试环节进行。

面试科目为：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不分科目。

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社会、科学、音乐、体育、美术八科。

中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与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相一致。

（三）考试方式

1．笔试。笔试主要采用纸笔考试和计算机考试两种方式进行。笔试采取的具体方式，由省教育厅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和条件确定。

2．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等方式，通过抽题、备课（活动设计）、回答规定问题、试讲（演示）、答辩（陈述）、评分等环节实施。每个考评组不少于3名考官。

（四）考试成绩

教育部确定笔试成绩合格线。考生笔试各科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报名参加面试。省教育厅确定面试成绩合格线。

考生在笔试和面试成绩公布后，可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考生如对本人的笔试成绩有异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所在市州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面试成绩不予复核。

笔试单科成绩有效期为2年。笔试和面试均合格者由教育部教师资格考试中心颁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为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是申请人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

六、考试组织实施

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在每年11月举行，面试在每年12月举行。笔试、面试均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考试标准、考试大纲、考试命题、考试时间组织实施。

省教育厅统一领导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负责制定宏观政策，组织协调各相关机构做好考试考务工作，对考试考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笔试的组织、实施、管理等基础事务性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执行。具体负责《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务工作细则》的制定，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发布相关政策、通知、公告，笔试考生报名信息最终审核和确认，考区设置、考点备案、考场编排，考试收费，试卷的申报、发放、回收、保密保管，笔试的组织实施，笔试违规行为处理，对考点组考工作的巡视检查和监督，公布笔试成绩，发放笔试成绩单，笔试的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开展考务人员的考务工作培训，笔试工作数据的统计分析及管理，对笔试考务组织管理工作进行相关专题调研等工作，为省教育厅的工作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负责面试的组织、管理与实施等基础事务性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执行。具体负责《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务工作细则》的制定，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发布相关政策、通知、公告，面试考生报名信息最终审核和确认，考区设置、考点备案、面试流程设置，考试收费，试卷发放、回收、保密保管，面试评分标准制定，面试的组织实施，直接组织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面试工作，面试违规行为处理，对考点组考工作的巡视检查和监督，公布面试成绩，发放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面试的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面试考官的培训与管理，面试工作数据的统计分析及管理，对面试考务组织管理工作进行相关专题调研等工作，为省教育厅工作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考试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制定考试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具体负责指定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机构作为考试承办单位，并由承办单位做好考点设置上报备案，审查考生报名资格，负责报名信息审核和确认，准考证打印与发放，考场安排，考试收费与上缴，试卷申报、运送、保密保管，考试的组织实施，考试违规处理，考点检查与监督，监考教师与其他考务工作人员的选派，面试考官的遴选与推荐，面试的组织和实施，考试设备和器材的配备、调试与运行保障等具体工作，协调公安、保密、电力、无线电委员会等部门做好考试的电力供应、试卷保密、考试环境的治理和保障工作。

七、新老考试过渡办法与有关政策调整

（一）2015年3月，我省组织进行了最后一次湖南省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中（中专）及以下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之后我省不再组织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中（中专）及以下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2015年11月，我省将进行改革后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二）湖南省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双科或单科合格证的使用截止时间统一为2015年12月31日，之后不再使用。凡持湖南省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双科或单科合格证于2015年春季、秋季批次申请教师资格的，仍需按原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从2016年起，我省不再组织中小学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

（三）从2016年起，湖南省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不再需要参加原规定的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也不再组织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教育教学能力培训。

（四）2015年12月31日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可以持毕业证书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但所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需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有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及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师范教育类专业学生，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都需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五）从2016年起，我省每年进行春季和秋季批次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受理、认定工作，4月15日—30日、10月15日—30日受理，并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八、考试收费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费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省有关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专款专用。

九、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牵涉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稳慎实施，确保改革工作平稳顺利。

（二）严明纪律要求

严禁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考务管理、监考等考试相关人员和报考人员的违规行为，坚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罚。

（三）建立保障机制

建立改革工作问题处理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地协调解决好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要加强信息沟通，实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制度。